

汕头市水务局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意见

汕头市控股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2〕738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取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2023年9月15日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性检查工作。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01602地块，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500-04-01-697997，建设单位为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学海路，东侧为东海岸大道，南侧和西侧为汕头市展览展会中心，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24'59.54"、东经116°50'37.35"。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0.35m²，总建筑面积57013.00m²，计容建筑面积41996.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5017.00m²，基底建筑面积3702.00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24.68%，绿地面

积 3000.00m²，绿地率 20.0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幢 21 层酒店建筑，配套 1 层地下室。项目总占地 1.50hm²，其中永久红线占地 1.50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19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5.8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34 万 m³，无借方，弃方总量为 3.51 万 m³，均外运至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B-1-01、B-1-02、B-1-03、B-1-04 地块进行回填。项目总投资 81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25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工程未涉及拆迁移民安置等问题。

2023 年 6 月 4 日，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组织召开了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报送至汕头市水务局；是日，汕头市水务局以“汕水许决字〔2023〕2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检查情况

（一）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我局在汕头市召开了《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合规性检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汕头市水务局、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会议成立了现场检查

组。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和现场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处于地上建筑施工阶段，场地均已硬化，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 1、编制依据不规范；
- 2、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疑似错误；
- 3、未介绍临时建筑和施工营造等内容；
- 4、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漏《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合规性分析与评价；
- 5、水土流失现状引用资料过于老旧；
- 6、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计列错误；
- 7、方案技术评审疑似不符合现行规定；
- 8、制图不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三、检查结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

四、整改要求

- 1、完善编制依据；
- 2、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情况；
- 3、补充临时建筑和施工营造等情况介绍；
- 4、补充《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合规性分析与评价；
- 5、更新水土流失现状资料；

- 6、复核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计列情况;
- 7、复核方案技术评审情况;
- 8、完善水土保持制图。

五、其它

请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附佐证资料)。同时,要求你单位举一反三,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水土保持相关隐患及时整改,避免水土流失发生。

